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医疗费用责任保险（互联网）条款
注册号：C0001793092202405110580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场所内依法从事生产、储存、经营等活动时，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导致被保险人工作人员或第三者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工作人员或第三者在家自设病床治疗产生的费用；
- （二）工作人员或第三者投保前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发生的费用；
- （三）工作人员或第三者的犯罪行为、醉酒、吸毒、自残、自杀造成其自身伤残进而产生的费用；
- （四）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六条 主险合同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工作人员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第三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本附加险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供门诊及住院病历、检查报告、医疗费用项目清单、医疗费用单据及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十条 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时，造成被保险人工作人员人伤伤亡的，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符合主险合同签订地政府颁布的工伤保险报销范围的医疗费用，或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的，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后在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医疗费用包括：

- （一）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检查费、医药费；
- （二）住院期间的床位费、陪护费、伙食费、取暖费、空调费；
- （三）就（转）诊交通费、急救车费；
- （四）安装假肢、假牙、假眼和残疾用具费用。

除紧急抢救外，受伤工作人员和第三者均应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凭据；
- （三）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四） 赔付记录；
- （五）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及明细清单/账单、诊断证明、病历、处方、病理报告、出院小结等；
- （六）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